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並已於113年6月17日完成血緣鑑定，確認未成年子女為相對人之女兒，因相對人不願負擔未成年子女任何費用，聲請人已提起認領子女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60號受理。未成年子女出生後之費用均由聲請人獨立負擔，自112年8月3日未成年子女出生迄至113年11月止，以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5,235元計算，另加計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止未成年子女之保母費每月38,000元，聲請人總共為相對人代墊429,880元（ $25,235 \times 16 + 38,000 \times 12 = 429,880$ ）。又相對人為巨亦水電企業社之負責人，收入頗豐，為脫免前開扶養費債務，已將名下車號000-0000之BMW自小客車移轉至第三人即其妻游欣諭名下，並將巨亦水電企業社之負責人變更為游欣諭，而有隱匿財產之積極作為，若任其自由處分，將使聲請人之債權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成長。為保全日後強制執行，爰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至第524條規定，裁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429,88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屬親子非訟事件，而未成年子女父母之一方，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基礎事實仍係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間之給付關係，本質上仍涉及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01 或扶養費之爭執，應同屬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  
02 之親子非訟事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105年  
03 度台簡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家事事件法並無關  
04 於假扣押之規定，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家事訴  
05 訟事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為假扣押、假  
06 處分之聲請」，於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準用。而家事事件法  
07 第97條固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準用非訟  
08 事件法之規定」，惟非訟事件法亦無關於假扣押之規定，且  
09 非訟事件法就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採列舉之方式，並無  
10 概括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以，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  
11 等保全程序之規定，既未在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2 列，則家事親子非訟事件，自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  
13 押等保全程序規定之餘地。

14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113  
15 年11月止之代墊扶養費429,880元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裁  
16 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前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核其既係  
17 請求相對人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即屬家事事件法第10  
18 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家事非訟事件。而依前揭說明，家  
19 事非訟事件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保全程序之規  
20 定，則聲請人於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至第524條規定，  
21 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29,88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於法未  
22 合，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古罄瑄